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回應行政院主計總處補充說明意見

主計總處補充說明	本署意見
<p>一、有關「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主計總處與國產署多次研商確定在案，其中折舊性財產殘值部分，預設為成本之 1%；或自行估計，但不得低於成本之 1% 之殘值，為避免財產提完折舊後仍再使用之財產帳面價值為 0，易造成財產不存在等顧慮，建請維持上開原則辦理。</p>	<p>貴總處於「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財產折舊攤銷說明會」提及各機關為節省行政成本與經費，公務用財產屬基金之代管資產者，宜與其基金財產之折舊有一致之處理方式；非屬代管資產之公務用財產，如在同一套財產管理系統處理帳務者，其折舊方式得比照基金財產之折舊方式辦理之意見，並經與會機關建議此做法。茲 貴總處檢討如同意上述意見或考量修正，建議 貴總處於 Q&amp;A 中說明，以利機關辦理財產管理系統增修。</p>
<p>二、有關「公務機關財產折舊(耗)及攤銷作法問答彙編(Q&amp;A)」，考量會上人員所提建議，因事涉財產管理或財產系統增修等實務或細節部分，請國產署本專業考量，可站在財管人員觀點研議實務上較易理解或處理，以及衡酌財產系統增修成本等，並在不影響推動期程之前提下處理，主計總處亦將依據國產署通知或相關研議結果配合修正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上公布之 Q&amp;A 等(為增時效，相關修正將不另行發文，請國產署適時於相關公文中轉知 Q&amp;A 最新修正情形均將上網公布，請財管人員自行上網查詢)。</p>	<p>為配合 貴總處推動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各機關係依 103 年 11 月 28 日主會發字第 1030500944 號函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首次辦理財產折舊及攤銷等相關處理原則及公務機關財產折舊(耗)及攤銷作法問答彙編(Q&amp;A)辦理財產管理系統增修事宜，嗣後如有修正 Q&amp;A 本應由 貴總處通知並於全球資訊網上公布，本署網站上提供該網址連結。</p>